南山人壽豐盈保倍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BYUPL7)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豐盈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BYUPL7)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可依個人規劃，選擇7年/10年繳費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4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7年，年繳保險費為18,76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8,197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40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第6保單年度(含)前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4.2%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 A+B+C+D	
1	40	18,197	169	-	-	18,948	-	-	19,117	7,409
2	41	36,394	501	629	-	44,160	277	-	44,938	21,394
3	42	54,591	819	2,449	-	73,536	1,104	-	75,459	35,989
4	43	72,788	1,162	5,355	-	103,680	2,472	-	107,314	54,547
5	44	90,985	1,516	9,383	-	134,464	4,436	-	140,416	79,928
6	45	109,182	1,883	14,515	-	400,000	14,515	-	416,398	108,372
7	46	127,379	2,237	20,428	40,000	395,680	20,207	40,000	458,124	131,182
10	49	繳費7年，保障終身。	2,495	41,615	40,000	382,880	39,834	40,000	465,209	145,667
21	60		3,586	127,126	40,000	339,480	107,892	40,000	490,958	209,850
22	61		3,707	135,479	40,000	335,800	113,735	40,000	493,242	216,560
41	80		6,155	319,268	13,189	272,760	217,709	13,189	509,813	360,682
42	81		6,312	331,755	-	269,800	223,769	-	499,881	369,262
60	99		9,577	597,410	-	221,600	330,965	-	562,142	562,142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4/1/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及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額之情形。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7年期/10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40萬美元(含)以上：享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7年期	0~75歲	20,000	■ 0~未滿15足歲：21,000 ■ 滿15足歲以上：6,000,000
10年期	0~72歲		

※投保金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但可以每仟美元調整投保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35萬美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保險[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
	註：選擇購買增額保險者，自第七保單年度起，給付方式將依下列約定購買增額保險： 1.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10%作為純保險費計算。如前述金額超過「基本保額」的10%，則改按「基本保額」的10%計算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及其純保險費。 2.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1歲起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倘要保人投保時，第7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如未選擇「購買增額保險」，後續無法再申請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未滿16歲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期間：7年期 / 1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36% / 26%	71% / 61%	83% / 82%	87% / 86%
男性35歲	38% / 28%	76% / 65%	87% / 86%	88% / 87%
男性65歲	35% / 24%	75% / 64%	82% / 81%	74% / 73%
女性 5 歲	36% / 26%	71% / 61%	84% / 82%	89% / 87%
女性35歲	38% / 28%	75% / 65%	88% / 87%	91% / 90%
女性65歲	36% / 26%	75% / 64%	84% / 83%	80% / 78%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8.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1.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43%，最低12.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